

##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（範例）

承租人  
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苑山字第 101 號三七五租約，  
 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

土地標示	(1) 坐落	鄉鎮市區	苑裡																		
		段	山腳																		
		小段																			
	(2)地號	333-1																			
	(3)地目																				
	(4)面積(平方公尺)	1234																			
(5)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													
(6)移轉總金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新台幣 <b>1641500</b>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	耕地三七五租約（苑山101號）山下腳段333地號面積0.5555公頃，租佃雙方協議分割增加同段333-1地號面積1234平方公尺移轉登記予承租人九月天並終止租約全部。																			
訂立協議書人	(8) 承租人 或 出租人	(9) 姓名 或 名稱	(10) 權利範圍		(11) 出生 年月日	(12) 統一 編號	(13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											(14) 蓋章			
			承租 持分	出租 持分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
	承租人	九月天	全部		30年 05月 10日	K1200 57457	苗栗	苑裡	中正	9								○			
出租人	張大燕	全部		40年 10月 10日	K2200 34567	苗栗	苑裡	中山	8								○				